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钦州市钦北区聚隆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内召开“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钦州市钦北区聚隆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加工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十三队狮子独岭，项目建设石料开采、加工生产线各一条，矿石开采规模为18.5万m³/a（约50万t/a），加工碎石、石粉共50万t/a；项目占地面积：0.1118km²，由采矿区、工业场地、排土场、道路以及配套工程等组成；采用边坡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标高由+215m至+70m；开采服务年限为8.5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钦州市钦北区聚隆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中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钦环审[2019]13号”《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2022年5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开始试生产。项目试产至今，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5 万元。占总投资 4.4%。

4、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按原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属生态影响类行业，目前尚没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参照《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项目的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露天采场开采作业扬尘控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外还采取加盖苫布或植被绿化等降尘措施。

加工区已按要求设在封闭厂房内，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废气分别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堆场设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的物料输送采用雾化喷淋方式抑尘；项目内的道路、备用的临时堆场均设置有喷淋设施。

项目内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场时均进行冲洗，减少道路粉尘产生。

2、废水

项目采区、排土场、表土场建雨水导流沟，雨水均可通自流回到采场雨水池，雨水作采场、加工区的抑尘用水。

加工区设在封闭厂房内，房顶雨水引流出加工区外；加工区内原料、产品渗滤水经收集回用于加工区的抑尘。厂房外停车场、道路雨水等场地雨水排入 600m³ 的雨水沉淀池后再进入一个 800m³ 的清水池沉沙处理回用。

项目建有洗车水处理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噪声

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采取措施控制爆破振动和爆破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建危废暂存间，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宏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调查范围内为生态一般区域。项目占地 0.1118km^2 ，主要是林地、荒草地，工程占地不涉及原生植被占用。

项目区域为农林业生产区和乡村居住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稀少，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据调查，区域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未见明显减少。

项目的临时占地主要以荒草地和人工林地等为主，未占用基本农田，现已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用途。

项目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的综合防护方式对场地边坡进行防护，采取了满铺草皮及混种灌木、客土植草、圬工挡墙等防护方案。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等排水设施，排水设施较完善。

项目在排土场实施了绿化工程，实际种植速生桉 200 多株，种植草皮 0.05hm^2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石块破碎废气及筛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项目厂界大气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经调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六、验收结论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平山村委狮子独岭矿区花岗岩加工项目的建设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按要求了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按绿山矿山建设要求，完善扬尘点的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做到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加工场地、道路截水沟、导流沟的建设，及时清理於积的沉砂，确保截流、导流的效果，减少水土流失，避免污染农田和地表水。
- 3、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和应急演练，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

验收工作组：

林忠志
林俊
林俊
林治
林晓玲
黎雄伟